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51號

原告 哈利路亞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莊雅筑

訴訟代理人

兼

送達代收人 鄭俊彥律師

被告 劉錦敏

訴訟代理人 周崇賢律師

李平順

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十四日上午十一時，在本院第八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5 日

民事第三庭法 官 黃姿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5 日

書記官 陳亭妤